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00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5398162_114010048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111年3月2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132315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6 17:06: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132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與全國法規資訊網公告「內政部111年3月2日修正發布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四」規定項目不符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12月16日府建管字第1130210826號函辦理。

二、按「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建築法第73條第4項所明定，本部依上開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故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至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案經本部93年10月8日廢止，並溯自93年9月16日生效，合先敘明。

線

三、次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本部110年3月2日台內營

臺北市政府 1140103
AAAA1140100486

字第1110803697號令修正本辦法第4條條文之附表四時已配合102年1月1日施行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及本署（前營建署）104年11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7296號函釋規定，將現行附表所列各類組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文字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其檢討標準併同修正為「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至宜蘭縣政府來函所詢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C21-3中規定項目與本辦法規定不同1節，本署將儘速配合本辦法進行修正。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3 15:24:22

裝 訂 線